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文件 财政部

人社部发〔2024〕4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局）：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社会稳定和高质量发展。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综合施策，多措并举，着力

— 1 —



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整合优化吸纳就业补贴和扩岗补助政策。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可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1年的省份，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延续实施国有企业增人增资政策。激励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实施先进制造业青年就业行动。开展先进制造业职业体验活动，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观企业园区、车间厂房，感受工作氛围，增强职业认知。指定人社服务专员归集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就业岗位，依托就业信息资源库和招聘平台，加强数据比对，促进高效匹配，并打包办理支持企业吸纳就业和助力人



才发展系列政策。建立先进制造业企业集群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赋予相关企业高层次人才举荐权，推动具备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

四、鼓励引导基层一线就业。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统筹推进其他基层服务项目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适当扩大招募规模。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适应基层治理模式创新需要，挖掘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科研助理等基层就业机会。对到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提前转正定级等政策，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五、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强化青年创业支持，构建创业信息发布、政策咨询、流程办理、孵化服务等全周期服务机制，推进创业服务集成办理。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扩大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保障青年灵活就业合法权益。

六、大规模组织招聘对接服务。组织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开展政策宣传、校园招聘、指导培训等活动。人社厅局长要结对帮扶就业压力大的高校，定向送资源、送岗位、送服务。组织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作为服务重点，普遍设立招聘专区。加密招聘频次，高校毕业生集中的地市每周至少举办一次专业性招聘、每月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



招聘。强化数字赋能，推进线上线下一体服务，探索岗位发布、组织对接、面试洽谈等“一站式”在线服务，便利青年求职应聘。

七、强化青年求职能力训练和学徒培训。要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业指导和求职能力训练，组织青年求职能力实训营，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模拟面试、简历诊断、职业规划等互动教学，组织企业参观、行业调研、岗位锻炼等体验活动。组织青年和毕业年度学生参加新型学徒培训，提高技能水平，按规定对承担学徒培训任务的企业和学校给予学徒培训补贴。

八、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事业单位开展就业见习，更多开发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2024年起，每年募集不少于100万个就业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各地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九、实施就业困难青年专项帮扶行动。强化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帮扶，建立实名台账，普遍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及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强化困难高校毕业生结对帮扶，加强与农业农村、残联部门信息共享，及时将脱贫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求职补贴发放对象纳入帮扶台账，制定专项计划，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针对性提供高质量岗位信息。



十、高效办成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统筹就业与人才政策服务事项，公开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加快办理进度，推进档案接收、补贴申领、社保缴纳、落户手续等政策服务“一件事打包办”。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公寓等支持，为青年就业提供便利。指导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普遍设立青年就业服务窗口，有条件的地区要依托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现有资源建设一批青年就业驿站，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十一、加强就业权益维护。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招聘、违规收费、“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大就业权益知识普及，在招聘会现场、服务大厅和相关网站发布防范求职陷阱的专门提示、典型案例、维权警示和投诉渠道，增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风险防范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和各类校园招聘活动参与企业资质及岗位审核，避免不合理招聘信息。

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作为为民办实事重要内容，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要细化完善政策，结合实际优化调整本地促进青年就业政策，能出早出、能出尽出，推动惠企利民。要加强协同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强化人员保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教育部门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配合相关部门



落实落细各项促就业政策；财政部门要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保障，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落实。要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对本地促进青年就业创业政策、经验做法和典型的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从实际出发选择就业方向。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4年5月24日印发

